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22.3—2024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y metrology
—Part 3: Metrological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2024-01-16 发布

2024-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资质要求	1
4.2 能力要求	2
4.3 诚信要求	2
5 管理要求	2
5.1 人员职责	2
5.2 管理制度	2
5.3 计量管理记录	2
5.4 诚信文化建设	2
6 技术要求	2
6.1 计量标准器具管理	3
6.2 配套设备管理	3
6.3 环境	3
6.4 信息化管理	3
6.5 计量数据管理	3
6.6 报告证书管理	3
6.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4
6.8 能力提升要求	4
7 计量服务要求	4
7.1 计量投诉处理	4
7.2 计量售后服务	4
8 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要求	4
8.1 诚信计量体系构建	4
8.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	4
9 其他要求	4
9.1 日常检查要求	4
9.2 持续改进要求	5
9.3 退出整改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422—2024《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3部分。DB4403/T 422—202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集贸市场；
-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计量测试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静、章文、朱华、孙世海、陈曦、陈文波、郭小勇、向维、贾锦龙、陈静、陈康。

引 言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提出建立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通过强化诚信计量自律意识、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实施诚信计量公开承诺等措施，引导公用事业经营者诚信计量，深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诚信计量；《深圳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深府办〔2023〕4号）也要求“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推行诚信计量管理系列地方标准，鼓励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探索推行诚信计量智码，落实诚信计量闭环监管”。通过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明确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责任，指导市场主体开展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升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能力，夯实诚信计量标准体系基础。

DB4403/T 422—2024《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3个部分，以后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集贸市场；
-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3部分，旨在引导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及诚信计量制度建设，切实规范自身计量行为，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合力深化计量治理改革创新。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计量技术机构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计量服务要求、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有下列需求的计量技术机构：

- a) 建立、实施并持续改进诚信计量体系；
- b) 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提升经营管理形象；
- c) 通过自我承诺等方式，体现诚信计量行为的自觉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 4.2]

3.2

计量技术机构 metrological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依据委托开展计量技术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3.3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3.1）行为。

3.4

计量智码 metrological smart QR code

关联诚信计量（3.3）相关信息的二维码。

注：包括“单位码”和“器具码”。其中“单位码”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系统生成，标记在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上；“器具码”由计量技术机构生成，标记在计量器具的标签或证书上。扫描“单位码”“器具码”能够获取对应的计量信息。

4 基本要求

4.1 资质要求

4.1.1 计量技术机构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保持有效。

4.1.2 计量技术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开展计量技术服务。

4.2 能力要求

计量技术机构应建立、实施诚信计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4.3 诚信要求

4.3.1 计量技术机构应近一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3.2 计量技术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应近三年内未受到计量行政处罚。

4.3.3 计量技术机构应近三年内未受到计量行政处罚。

5 管理要求

5.1 人员职责

计量技术机构应配备专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计量管理工作，计量管理人员应开展以下活动：

- a) 执行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b) 制修订各项计量管理制度，配合建立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并持续改进；
- c) 编制计量器具配备、溯源和日常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d) 配合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按时完成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年度确认工作；
- e) 及时处理或配合处理计量投诉和纠纷；
- f) 积极参加计量相关培训、考核，提升计量管理能力；
- g) 做好计量标准器具的管理维护工作。

5.2 管理制度

计量技术机构应制定计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明确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及维护要求；
- b) 计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结果处理等要求；
- c)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流程、记录等要求；
- d)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明确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管理要求，包括责任人员、公示途径等。

5.3 计量管理记录

5.3.1 计量管理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标准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投诉处理、日常检查、改进等。

5.3.2 计量管理记录应清晰明了，真实有效。

5.4 诚信文化建设

5.4.1 计量技术机构应积极开展诚信文化的传播活动。

5.4.2 计量技术机构每年应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与诚信计量有关的培训。

6 技术要求

6.1 计量标准器具管理

6.1.1 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标准器具应经考核合格。

6.1.2 计量技术机构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和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备案。

6.1.3 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计量校准服务不应超出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范围或者国家实验室认可的范围。

6.2 配套设备管理

6.2.1 配置与使用

6.2.1.1 计量技术机构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利用计量手段欺骗客户。

6.2.1.2 计量技术机构应确保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伪造计量数据。

6.2.1.3 计量技术机构应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维修及保存工作。

6.2.2 量值溯源

计量技术机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6.2.3 计量标识标志管理

6.2.3.1 计量技术机构应定期对计量器具标识、计量检定印/证、校准标识、铅（签）封等进行管理或维护，不应伪造或破坏计量标识标志。

6.2.3.2 计量技术机构不应阻止他人扫描计量智码查询相关信息。

6.3 环境

计量器具的工作条件应满足其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要求。

6.4 信息化管理

6.4.1 计量技术机构宜对计量人员、计量器具等实行信息化管理。

6.4.2 计量技术机构应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建立并及时更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档案。

6.4.3 计量技术机构宜对检定或校准的计量器具加贴器具码，扫码应可查看相关检定或校准信息。

6.5 计量数据管理

6.5.1 计量技术机构应加强计量数据管理，依据现行有效的计量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选用符合要求的测量设备和科学方法开展检定或校准。

6.5.2 计量技术机构应对计量技术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密码，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的保密措施。

6.5.3 计量技术机构应及时处理计量异议数据。

6.5.4 计量技术机构宜开展计量数据自动采集分析、计量在线监测等计量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应用。

6.6 报告证书管理

计量技术机构应依法独立开展服务活动，不应伪造检定、校准数据，不应出具虚假证书或报告。

6.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计量技术机构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6.8 能力提升要求

6.8.1 具备相关计量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应参加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计量比对项目。

6.8.2 计量技术机构应通过比对、能力验证等方式不断提升机构技术能力。

6.8.3 计量技术机构宜参加计量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学（协）会组织的计量宣贯培训。

7 计量服务要求

7.1 计量投诉处理

计量技术机构应制定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投诉受理流程，公开投诉电话，保存投诉处理记录并跟踪投诉处理的有效性。

7.2 计量售后服务

计量技术机构应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互动，主动征求客户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8 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要求

8.1 诚信计量体系构建

计量技术机构宜参照 GB/T 31950，根据机构规模、服务流程、人员能力等，建立、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并持续改进。

8.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

8.2.1 承诺制度

计量技术机构应建立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公开做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持续改进。

8.2.2 承诺书公示

8.2.2.1 计量技术机构应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下载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见附录 A），信息核对无误后，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上传并遵照执行。

8.2.2.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应通过适当途径对外公示，如公示栏、信息显示屏、网站、公众号等，以便各方监督。

8.2.2.3 计量技术机构应及时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确认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有效性。

9 其他要求

9.1 日常检查要求

计量技术机构日常检查方式和时间间隔应适合机构的规模 and 实际需求。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 b) 计量管理记录是否清晰、及时和有效；
- c) 是否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 d) 是否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超过溯源有效期的计量器具；
- e) 是否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f) 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g) 是否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资格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h) 从事校准或检测活动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9.2 持续改进要求

9.2.1 计量技术机构应通过征求客户意见、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寻找需要改进的薄弱环节，发现改进的机会，制定和实施改进的措施，记录改进的结果，并评估持续改进的有效性。

9.2.2 计量技术机构应根据 CNAS-CL01 要求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9.3 退出整改要求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计量技术机构应立即撤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 a) 出现诚信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 b) 被投诉涉及诚信计量并经查实；
- c) 证照过期或不再经营。

附录 A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见图 A.1。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商品或服务的计量准确性，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深圳市诚信计量相关管理要求。
- 二、使用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利用计量手段欺骗消费者。
- 三、确保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坚决抵制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计量数据等违法行为。
- 四、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积极处理消费者的计量投诉。
- 五、建立健全和落实计量管理制度，加强计量业务培训。
- 六、规范日常经营行为，积极配合计量监督检查。

本单位严格践行以上承诺，认真履行诚信计量主体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本单位监督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计量智码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诚信计量 公平启航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 监制

图 A.1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 [2]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 [3] JJF 1033—202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 2022年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
 - [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监计量发〔2022〕98号. 2022年
 - [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
为规范》的公告. 2007年第162号. 2007年
 - [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
理制度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质检量函〔2017〕566号. 2017年
 - [1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
-